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2021-00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批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4元/份调整为人民币7.52元/份；

（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99名调整为469名；

（三）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320,000份调整为43,020,860份，并注销股票期权3,299,140份。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的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批准《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确认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批准符合条件的469名激励对象按照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于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184,060份。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的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批准《关于向附属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公司向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45亿元；向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12亿元；向山东兖煤日照储配煤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4.34亿元；向山东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2.6亿元及相关安排。

四、决定召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布时间、有关会议资料、文件及发出股东大会通函，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0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0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4元/份调整为人民币7.52元/份
-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499名调整为469名
- 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由46,320,000份调整为43,020,860份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调整了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了部分期权（"本次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相关内容

（一）调整行权价格

1.调整依据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9.64元/份。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于等待期内进行了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调整事由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912,01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9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912,01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特别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11月19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860,000,000股为基数（公司于2020年5月实施了H股回购，共回购H股52,016,000股，总股本由4,912,016,000股变更至4,860,000,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中期、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及事由，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64－0.54－1.00－0.58=7.52元/份。

故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4元/份调整为人民币7.52元/份。

（二）调整激励对象名单

1.调整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如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调整事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王兴省等26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苏力、秦言坡因担任公司监事，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杜彦文、胡兰田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调整结果

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99名调整为469名。

（三）调整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1.调整及注销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王兴省等30人因离职、担任公司监事、身故等原因，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280,000份。激励对象陈虎等3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第一个行权期按照80%比例行权，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19,14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调整及注销结果

本次共需注销股票期权3,299,140份，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320,000份调整为43,020,860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参考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0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4,184,060份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469名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27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月6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兖矿集团便函〔2019〕10号），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499人授予4,632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兖州煤业期权，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268、0000000269、0000000270。

9.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9名调整至469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320,000份调整至43,020,860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4元/份调整为人民币7.52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46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84,060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69名，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等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行权价格：人民币7.52元/份。

4.行权安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 ①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兖州煤业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1）公司2015－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245,998.97万元，以此为基数，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203.73%，高于139%。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公司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52元/股，高于1.20元/股。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优秀（A）｜良好（B）｜达标（C）｜不合格（D） 标准系数：1.0｜1.0｜0.8｜0 个人当年度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19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第一个行权期按照80%比例行权，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19,14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46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100%比例行权。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46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3%，即公司46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184,060份。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为2022年2月11日。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9年2月12日

2.行权数量：14,184,060份

3.行权人数：469名

4.行权价格：人民币7.5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7.行权安排：行权期为2021年2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可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向前	董事	10.56	0.25	0.002
刘健	董事、总经理	8.58	0.20	0.002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8.58	0.20	0.002
贺敬	董事、副总经理	8.58	0.20	0.002
王若林	董事	4.95	0.12	0.001
肖耀猛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宫志杰	副总经理	8.58	0.20	0.002
王鹏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李伟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王春耀	总工程师	4.95	0.12	0.001
田兆华	副总经理	4.95	0.12	0.001
靳庆彬	董事会秘书	8.58	0.20	0.002
其他人员（457人）		1,335.25	31.04	0.272
合计（共469人）		1,418.41	32.97	0.289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参考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46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符合条件的469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184,060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2022年2月11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作为激励对象的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六、监事会意见

1.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6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6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184,060份。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6.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0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5日　8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5日

至2021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确定2021－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
1.01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1.02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1.03	《保险金管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1.04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1.05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1.06	《委托管理专项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1.07	《融资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2.00	关于确定2021－2023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
2.01	《煤炭销售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2.02	《煤炭购买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2.03	《HVO销售合约》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2.04	《HVO服务协议》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
3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及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3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确定2021－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8	兖州煤业	202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1年1月28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邮编：273500）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靳庆彬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1：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确定2021－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1.01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1.02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1.03	《保险金管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1.04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1.05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1.06	《委托管理专项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1.07	《融资租赁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2.00	关于确定2021－2023年度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2.01	《煤炭销售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2.02	《煤炭购买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2.03	《HVO销售合约》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2.04	《HVO服务协议》所限定交易于2021-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3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股）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1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8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4）。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1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发函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函证确认，其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请参见2021年1月9日及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等相关公告。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它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0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8），公司董事张必书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必书尚未进行减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关于收购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2000万元收购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标的公司估值合理性

1.根据公司公告，标的公司近一年又一期利润持续为负，2020年10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24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146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2200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两种估值方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收益法评估大幅增值的主要内容，以及所谓销售团队、客户关系、技术储备等无形资源的相关价值评估情况及依据。

2. 请你公司披露标的公司近一年一期连续亏损的原因，结合收益法并分业务预计未来三年的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和业绩转正的拐点，并说明改善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具体举措。

3.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结构、技术储备、行业前景、市场占有率，和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以及近一年同行业公司的并购估值情况，说明本次公司高溢价、高估值、高商誉收购深绘智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关于交易条款的合理性

1.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与标的公司约定业绩补偿设置安排，约定标的公司的深绘商品数据中台2021年度实现不低于500万销售收入，并就未完成差额部分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补偿。此次70%交易对价将于短时间内以现金方式支出，且业绩补偿协议理论最大值仅50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未就收购美工机器人业务约定业绩补偿义务的原因；公司的价款支付义务与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等是否具有对等性；以及如未来标的公司效益不达标、整合不成功，上市公司有何切实保障自身利益的预防措施。

三.关于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请你公司披露标的公司的股权历史沿革，现有股东取得股权的方式、时间和成本，以及标的公司历次融资的时间、金额、估值等情况。

2.请你公司披露标的公司的职工人数、结构，具体说明核心人员的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取得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的科技实力及行业地位。

3.根据公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电商商品数字化系统与深绘商品数据中台，标的公司目前已与比音勒芬、茵曼、GXG、伊芙丽等品牌达成合作。请你公司分业务披露：核心财务指标、客户情况、ARPU值以及相关市场规模，目前标的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与上述品牌达成合作的具体模式，是否签订相关协议或取得相关订单。

4.请你公司披露上海珞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铂蜕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深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图，并穿透至实际控制人。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的对外投资情况

1.你公司上市后频繁发生并购股权、参与产业基金、资产购买等对外投资行为，累计金额较大。请你公司列表披露上市后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方式、时间、金额、溢价率、持股比例、投资标的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性、投后的业务整合效果、投后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营与业绩情况以及是否达成对外投资的预期效果。

2.请你公司结合业务需要、行业特点、投后实际效果等因素，详细说明频繁采取外延并购方式拓展业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并就高溢价并购可能带来的效果不达预期、高商誉、对公司现金流和资产质量的负面影响等潜在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交易，并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32,000.00万元－35,000.00万元	35,352.9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万元－1,100.00万元	亏损：60,139.9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0.00万元－1,200.00万元	－10,831.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元/股－0.02元/股	亏损：0.7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为满足快速增长的紫外线杀菌灯市场需求，公司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全力开拓紫外线杀菌灯业务，2020年紫外线杀菌灯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90%，约为1.1亿元至1.25亿元；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盈利能力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债务重组事项，以争取债权人的债务豁免，减轻偿债压力。公司通过与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含执行和解协议、法院民事调解书）及收到债务豁免/免除通知函方式，并已实施完成的债务规模（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约为13,389.85万元，债务豁免金额约为9,211.02万元。

3、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对生产基地及办公场地进行整合规划，将部分闲置自有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变更后，公司通过评估对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后增加公司净资产约为9,611.20万元。

4、预计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6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后续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无重大差异，则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如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经审计仍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目前预测2020年末净资产为820.00万元至1,200.00万元，如经审计后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变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马德华先生（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8,894,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00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1,531,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619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7,362,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3904%。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5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293,968,840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78,893,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65,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